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22〕4号

2022年2月21日

北京邮电大学 关于发布《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学校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学校所有者权益,促进所属企业改革与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学校制定《北京邮电大学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1月18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邮电大学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学校所有者权益，促进所属企业改革与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21]4号）及《北京邮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校资发[2018]2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及资产经营公司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报北京邮电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审议后应按规定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四条 学校所属企业均由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学校党委按照程序任命资产经营公司党组织书记。学校依法依规向资产经营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党组织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

第五条 学校建立国资监管部门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社会监督等内外结合、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立体化监督体系。学校所属企业接受学校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六条 北京邮电大学是资产经营公司唯一出资人。经资委代表学校行使出资人权利。负责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监督机制，防范化解风险，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学校事业发展。

第七条 学校设立产业办公室（以下简称“产业办”），是经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和学校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职能部门。负责监督企业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审核需上报教育部或财政部审批或备案的企业经济行为；组织企业做好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等数据上报；督促企业完成投资收益上缴；实施资产经营公司综合绩效评价；落实和督办经资委交办的工作等。

第八条 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学校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负责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国有资本权益，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企业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下属全资、控股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依法对参股企业履行股东职责，有效行使股东权利；负责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和监督工作；负责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管

理与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孵化科技企业，实施学校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等。

第三章 企业重大事项审批

第九条 企业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改制、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由经资委审议、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按规定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批。

第十条 企业重大投资、融资、借贷、担保、资产报废、核销等事项由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报经资委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资产经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由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报经资委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涉及企业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还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授权，由产业办或审计处依法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经营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财务检查和监督，对企业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

第十三条 资产经营公司应建立健全企业风险内部控制系统，将控制措施贯穿于企业各层级、各业务、各岗位。统筹做好所属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严格

控制所属企业举债规模，防止有息负债和或有债务过度累积。

第十四条 企业应加强内部监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十五条 企业应按规定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经营公司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制度，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落实监管政策、促进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体系，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强化质量效益。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人岗位调整、职务任免、确定企业负责人绩效薪资和任期激励收入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资产经营公司及学校委派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由学校负责实施。资产经营公司全资、控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由资产经营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实施。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造成债务风险、国有资产流失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企业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纪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经资委授权产业办负责解释。